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

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
須予披露交易



作為配售的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前)，賣方、信義玻璃、信義光能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盡商業努力促使買方按每股配售股份3.22港元的配售價購買最高數目為168,800,000股的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於配售完成後按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最多168,800,000股新信義光能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最高數目168,8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的現有數目的2.6%及(ii)經發行168,8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的經擴大數目的2.5%。最高數目168,8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的現有數目的2.6%及(ii)經發行168,8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的2.5%。

配售為無條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 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及(b) 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付代表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正式股份憑證之前，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被撤回)。

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 543.5 百萬港元及 537.0 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信義光能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大的資本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最高數目 168,800,000 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信義光能一般授權而發行。信義光能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授予獨家配售代理權利的若干條文，據此其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先舊後新認購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警告：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且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信義光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信義光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義光能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由信義光能根據信義光能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取得信義光能股東的額外批准。

信義玻璃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將出售最多 168,800,000 股信義光能股份，故緊隨配售完成後，其於信義光能的持股比例將由 27.0% 降至 24.4%。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最多 168,800,000 股新信義光能股份，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其持股比例將由 24.4% 增至 26.4%。

基於 (i) 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及低於 25%；及 (ii)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分別與先前配售及先前先舊後新認購合併計算時，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更高級別交易分類，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各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構成信義玻璃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認購人)
- (ii) 信義玻璃(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 (iii) 信義光能(作為發行人)
- (iv)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

獨家配售代理

據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信義玻璃、信義光能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 168,800,000 股配售股份佔 (i)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的現有數目的 2.6% 及 (ii) 經發行 168,800,000 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的經擴大數目的 2.5%。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至少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將為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專業投資者，該等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信義光能或信義玻璃的任何關連人士。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3.22 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3.53 港元的收市價折讓 8.8%；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3.43 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 6.1%；及
- iii. 相當於先舊後新認購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3.22 港元，乃由信義光能、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根據目前市況及信義光能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按揭、抵押權益、不利索償、期權、認股權證、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連同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附帶權利，且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信義光能股份擁有相同權益。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且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禁售承諾

賣方及信義玻璃已各自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截止日期起計180日內，(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唯一股東)不會：

- (i) 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批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信義玻璃或賣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信義光能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信義光能股份或權益或與之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或權益(不論任何交易是否須以交付信義光能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信義光能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任何交易是否須以交付信義光能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除非獲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

信義光能不得發行新信義光能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信義光能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不會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截止日期起計180日內作出下列舉動，惟就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根據(a)信義光能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b)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信義光能股份以代替信義光能的信義光能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信義光能股份或任何信義光能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信義光能股份或信義光能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用的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除非獲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

終止

倘獨家配售代理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及認購協議可隨時終止：

- (a)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導致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發生變動的事態發展，而獨家配售代理認為該等法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信義光能及／或信義光能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獨家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長久性)，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或倫敦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重大中斷；或
 - (v) 涉及可能更改稅項而可能對信義光能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香港或中國捲入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或中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vii) 於任何期間暫停信義光能股份買賣(因配售導致暫停買賣的情況除外)；或
 - (viii)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
- (b) 獨家配售代理獲悉信義光能、信義玻璃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截止日期之前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準確，且獨家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對信義光能及／或信義光能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信義光能、任何賣方及／或信義玻璃有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

(c) 涉及信義光能及／或信義光能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業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未來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而獨家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賣方或賣方代表未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獨家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據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各自董事所知，概無發生可能觸發配售及認購協議終止的上述事件。

先舊後新認購

認購人

賣方是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且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1,778,709,301股信義光能股份，佔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的現有數目的27.0%。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即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22港元)相等於配售價，乃由信義光能與賣方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賣方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的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最高數目168,8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的現有數目的2.6%及(ii)經發行168,8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的2.5%。先舊後新認購的總代價將為543.5百萬港元。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取得信義光能股東的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信義光能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限額最多為 1,316,000,000 股信義光能股份 (佔信義光能一般授權獲授出日期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數目的 20.0%)。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信義光能一般授權並無被動用。

申請上市

信義光能將在合適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與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時已發行或信義光能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將發行的其他信義光能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的先決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 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及 (b) 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且於交付代表先舊後新及認購股份之正式股份憑證之前，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被撤回)。

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計先舊後新認購將於上述條件的最後一項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日 (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

倘先舊後新認購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前完成，賣方與信義光能於先舊後新認購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屬失效及無效，彼等均不得就先舊後新認購所產生的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索償，前提是信義光能須付還賣方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而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法律費及實付開支。

警告：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且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信義光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信義光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信義光能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理由以及信義光能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悉數認購最高數目 168,800,000 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後，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543.5 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估計開支後，先舊後新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537.0 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淨價 3.18 港元)。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信義光能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大的資本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信義光能的董事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將為信義光能提供機會，在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的同時可進一步為信義光能籌集資金。信義光能的董事(包括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信義光能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股東的整體利益。

信義玻璃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理由

從信義玻璃的角度來看，配售將促成信義光能籌集資金，信義玻璃(透過賣方)為信義光能之主要股東。先舊後新認購是促成配售的安排的一部分，據此，信義玻璃將不會產生任何費用。先舊後新認購亦將使信義玻璃於信義光能之投資恢復至緊接配售前相同水平(按所持信義光能股份數目計)。信義玻璃的董事(包括信義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先舊後新認購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信義光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的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信義玻璃、信義光能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0港元配售500,000,000股信義光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信義玻璃、信義光能與賣方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於先前配售完成後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3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信義光能股份。來自先前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50.0百萬港元。來自先前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7.0百萬港元，而有關款項擬用作信義光能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馬來西亞的太陽能玻璃廠房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所有來自先前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原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信義光能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籌集任何資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信義玻璃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信義光能股份。

信義光能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信義光能(i)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及(iii)緊隨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前提是假設(1)最高數目168,800,000股信義光能股份已由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進行配售而賣方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認購168,800,000股信義光能股份；及(2)信義光能的股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止不會發生其他變動，惟因先舊後新認購而發行信義光能新股份則除外：

信義光能股東名稱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 於先舊後新認購前的概約股權		緊隨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完成後的概約股權	
	信義光能股份	%	信義光能股份	%	信義光能股份	%
賣方	1,778,709,301	27.0	1,609,909,301	24.4	1,778,709,301	26.4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	0.2	12,500,000	0.2	12,500,000	0.2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25,209,552	11.0	725,209,552	11.0	725,209,552	10.7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266,766,456	4.1	266,766,456	4.1	266,766,456	4.0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46,932,579	3.7	246,932,579	3.7	246,932,579	3.7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251,595,089	3.8	251,595,089	3.8	251,595,089	3.7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79,041,911	1.2	79,041,911	1.2	79,041,911	1.2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6)	116,580,868	1.8	116,580,868	1.8	116,580,868	1.7
Goldpine Limited (附註7)	105,630,781	1.6	105,630,781	1.6	105,630,781	1.6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8)	77,853,912	1.2	77,853,912	1.2	77,853,912	1.1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77,853,911	1.2	77,853,911	1.2	77,853,911	1.1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0)	73,190,000	1.1	73,190,000	1.1	73,190,000	1.1
與上述者或信義光能董事有關連的 其他個人信義光能股東(附註11)	170,858,000	2.6	170,858,000	2.6	170,858,000	2.5
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董事所佔總額	3,982,722,360	60.5	3,813,922,360	57.9	3,982,722,360	59.0
公眾股東						
配售的承配人	—	—	168,800,000	2.6	168,800,000	2.5
其他公眾股東	2,597,277,640	39.5	2,597,277,640	39.5	2,597,277,640	38.5
總計	6,580,000,000	100.0	6,580,000,000	100.0	6,748,800,000	100.0

附註：

1.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及信義光能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2.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由董清波先生(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3.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由董清世先生(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的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4.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由李友情先生(信義光能的執行董事)的父親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5.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李文演先生(信義光能的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6.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李清懷先生(信義玻璃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7. Goldpine Limited 由施能獅先生(信義玻璃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8.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由吳銀河先生(信義玻璃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9.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由李清涼先生(信義玻璃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10.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 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 12.50%、董清世先生擁有 19.9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 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 5.56%、吳銀河先生擁有 3.70%、李文演先生擁有 3.70%、施能獅先生擁有 5.09% 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70%。
11.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於 44,048,000 股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聖典先生於 19,770,000 股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董清波先生於 23,000,000 股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董清世先生於 67,880,000 股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銀河先生於 2,200,000 股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文演先生於 2,960,000 股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李清涼先生於 5,800,000 股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對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影響

根據信義光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信義玻璃預期產生視作聯營公司權益攤薄的收益超過80百萬港元。應留意，信義玻璃將錄得與此相關的實際視作收益將視乎信義光能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後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經調整公平值而定。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543.5百萬港元將悉數用於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生產設施策略地位於中國武漢及天津。目前，信義光能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兩款主要太陽能玻璃產品，即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除太陽能玻璃產品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下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信義光能集團在中國運營四座總裝機容量為3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及在中國擁有六座總裝機容量為614兆瓦的在建及開發中太陽能發電場。

根據信義光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信義光能擁有信義光能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4,880.9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8,535.1百萬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3,645.2百萬港元。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登的信義光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及信義光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053.7	2,410.0	1,967.5
除稅前溢利	690.1	571.6	370.5
信義光能權益持有人 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	601.0	493.0	303.8

信義玻璃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供各種工商用途的其他玻璃產品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義光能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由信義光能根據信義光能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取得信義光能股東的額外批准。

信義玻璃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將出售最高數目 168,800,000 股信義光能股份，故緊隨配售完成後，其於信義光能的持股比例將由 27.0% 降至 24.4%。

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最高數目 168,800,000 股新信義光能股份，故於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完成後，其持股比例將由 24.4% 增至 26.4%。基於 (i) 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及低於 25%；及 (ii)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分別與先前配售及先前先舊後新認購合併計算時，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更高級別交易分類，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各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構成信義玻璃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佈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截止日期」	指	即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賣方實益擁有的最高數目168,800,000股現有信義光能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信義光能、賣方、信義玻璃及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的最多168,800,000股現有信義光能股份，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配售」	指	根據賣方、信義玻璃、信義光能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50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的信義光能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信義玻璃與信義光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的聯合公佈
「先前先舊後新認購」	指	根據賣方、信義玻璃與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賣方認購500,000,000股信義光能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信義玻璃與信義光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的聯合公佈
「獨家配售代理」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22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賣方發行的最多168,800,000股新信義光能股份

「賣方」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光能一般授權」	指	信義光能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信義光能董事的一般授權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股份」	指	信義光能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股東」	指	信義光能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信義光能的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信義光能的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信義玻璃的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信義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聯合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